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

【000171109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00017110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000171109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新办登记(000171109001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000171109001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注销登记(000171109001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3）《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第六条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

（8）《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

（9）《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第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

（2）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如果超过5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

（2）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放款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第六条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三条放款人应注册成立1年以上，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七条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二）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三）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四）经批准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2.4.4审核原则

2.4.4.1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①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②企业境外放款余额=Σ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Σ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5，币种转换因子为0.5（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币种转换因子调整，则以最新法规为准）。

2.4.4.2变更与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境外放款登记后未汇出等常规境外放款注销业务，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境外放款新办登记：（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境外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3）境外放款协议。（4）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境外放款变更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的，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境外放款注销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八条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一）书面申请……（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三）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一）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主体限制。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如确有需要，超过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二）取消境外放款额度2年有效使用期限制。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境外放款额度期限。（三）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2.4.3审核材料

2.4.3.1登记

（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境外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3）境外放款协议。

（4）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4.3.2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的，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4.3.3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财务审计报告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八条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一）书面申请……（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三）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一）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主体限制。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一）是否通办：**否

**（二）通办业务模式：**无

**（三）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四）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五）是否网办：**否

**（六）网上办理深度：**无

**（七）到办事现场次数：**1

**（八）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支持互联网办理

**（九）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十）办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外汇管理处

**（十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到12:00，下午13:30到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十二）咨询方式：**（0951）5189608；（0951）5189609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网站www.safe.gov.cn/ningxia/的投诉建议栏目进行,也可通过该网站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四）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十五）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十六、备注